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前期信息披露违规导致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根据已收到的法院送达材料，目前共有 12 名股东起诉索赔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对方当事人	案号	民事案由	起诉金额 (万元)	管辖法院	目前进展
1	沈建清	(2020)鄂01民初993号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6.11	武汉中院	尚未开庭审理。
2	黎小红	(2020)鄂01民初994号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0.22	武汉中院	尚未开庭审理。
3	张小荣	(2021)鄂01民初10号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263.76	武汉中院	将于2021年3月17日开庭审理。
4	董晓永	(2021)鄂01民初11号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535.14	武汉中院	
5	宗成龙	(2021)鄂01民初12号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6.92	武汉中院	
6	泮戴妮	(2021)鄂01民初111号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76.75	武汉中院	
7	吴振宏	(2021)鄂01民初25号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257.3	武汉中院	
8	徐翠翠、王焕、郭常江、徐瀚、齐明巧	(2020)鲁01民初848、849、850、851、852号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16.1	济南中院 山东高院	济南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公司赔偿徐翠翠、王焕、郭常江、徐瀚、齐明巧共计约16.1万元，公司已提起上诉，二审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以上案件均未形成终审裁判，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审理、判决情况而确定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、民事起诉状等材料；
2.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 01 民初 848、849、850、851、85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民事上诉状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7 日